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230Z239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1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方技术”或“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讯方技术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讯方技术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讯方技术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讯方技术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的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



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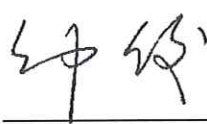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讯方技术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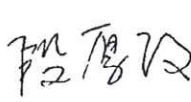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230Z2394 号
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  
段厚改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2024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涵盖公司本部及所属分公司、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2024年6月30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流程和事项包括：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公司治理、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事项。2024年6月30日纳入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子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控制环境

1、管理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致力于推广信息技术应用，传播信息技术，通过专业、规范、高品质的信息技术服务，助力客户实现数字化转型。公司以人为本，为员工创造发展平台，实现员工和公司共同发展。公司不仅重视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创新，还非常重视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通过创新的业务发展模式，构筑公司核心竞争力，保持竞争优势，以创新驱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各层级议事规则，明确各层级决策、执行、监督的权限，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3、管理层和组织架构

公司采用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全面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组织架构和岗位职责，各司其职，权责明确，对公司日常经营进行有效控制。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及时调整组织架构，成立了三大事业部和研发中心、采购中心、财务中心、人资行政中心、质量与安全管理部、综合管理中心六个职能中心。对各部门制定了详细的管理权限和岗位职责，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保障公司业务正常运作和有效监督。

4、人力资源管理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制定和实施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对公司员工聘用、培训、薪酬结构、福利政策、考核激励、调岗与晋升、辞职与辞退等事项进行详细规定，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进一步引导、激励和管理员工，实现公司整体素质的提升，并通过评价合理地进行价值分配。

（三）风险识别与评估

1、行业风险

公司主要是从事通信及信息技术领域，产品迭代快，新技术发展和应用层出不穷，新模式、新场景不断涌现，倒逼企业的创新能力和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创新意识的不足，将会导致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掉队，一旦掉队，很难再有翻身的机会。行业目前进入 5G 时代，除了创新，还要加大能力储备，做大做强，大量投入资源，往头部企业发展，不能有片刻的停滞。创新的能力、产品、资源、意识，这些要素要同时具备，才能在激烈的市场中不被淘汰。目前，公司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在研发、技术追踪、行业应用场景等方面强力布局，同时和华为公司建立全方位生态合作，积极应对行业风险。

2、综合管理水平亟待提高的风险

公司在多年的经营运作中已经建立了一套完整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而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和规模扩大，公司面临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挑战。如果公司在人才储备、管理模式及信息管理等方面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的高效运营，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未来，公司将不断调整和创新管理模式，积极吸收和借鉴同行的先进管理经验，建立起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管理体系。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完整的信息沟通机制和相关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对信息做好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以确保信息的快速传递、有效管理，和及时、准确。公司建立了数字化项目管理平台（DMP 系统），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子公司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并且通过 DMP 系统整合公司各项业务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平台，有利于各部门高速快捷的处理业务，及时有效的保存数据，为内部管理提供有用的决策信息。

（五）控制活动

1、建立健全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1）公司治理方面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先后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营健康发展。

（2）财务管理方面

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一系列的法律和制度，制订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从会计工作的日常工作流程、资产管理、税务管理、成本费用管理、预算规划、财务分析及报告等各方面进行规范，保证会计凭证、各类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充分发挥会计的核算与监督职能。

（3）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制订了涵盖日常经营、销售管理、工程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质量与安全管理、供应链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的一系列管理制度，保障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规范、有序进行。

2、内部审计控制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工作范围包括对公司财务授权和执行情况审计、子公司经营审计、公司资产审计、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审计，公司各类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制度审计等。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汇报，独立运作，保障公司健康运行。

3、重点内部控制

（1）对外投资管理控制

公司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从投资类别、投资分析、投资审批决策程序、投资额度范围都进行了明确规定，各部门在制度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责，使公司的投资项目技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创造经济效益，也能有效减少盲目投资带来的风险。

（2）对外担保管理控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都由公司统一管理，所有担保行为必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或授权。规定还确定了担保原则，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担保审批程序等。通过制度执行，规范公司担保行为，降低经营风险。

（3）关联交易管理控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4）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委派主要管理人员，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要求各子公司执行与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接受公司职能部门的对口指导与监督，同时接受年度的经营审计。

（5）信息披露的管理控制

为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及信息披露的职责划分、信息披露程序、档案管理、信息保密等内容，确保公司信息能及时、准确、公平的对外披露。

（六）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于管理层的审计部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进行工作。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进行，明确了审计部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遵循客观性、政策性和预防性等原则，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内部控制、财务状况进行独立的审计与监督。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针对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 错报，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2%，且 300 万元 ≤ 绝对金额 < 500 万元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且绝对金额 < 300 万元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利润总额的 2%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且 300 万元 ≤ 绝对金额 < 500 万元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且绝对金额 < 300 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的 2% ≤ 错报，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且 300 万元 ≤ 绝对金额 < 500 万元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且绝对金额 < 300 万元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的 2% ≤ 错报，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所有者权益的 1%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2%，且 300 万元 ≤ 绝对金额 < 500 万元	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1%，且绝对金额 < 300 万元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
-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反映对重大错报的纠正；
- 3) 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 有关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整改, 有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性。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 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 但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 须引起企业管理层关注。

出现下列情形的, 认定为重要缺陷:

1) 在下列领域的控制存在缺陷, 经综合分析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可靠, 判定为重要缺陷:

- ① 是否根据一般公认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
- ② 对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控制;
- ③ 对财务报告流程与相关信息系统的内控。

2) 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缺陷, 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有关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整改, 有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性。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 1) 造成公司直接或潜在经济损失大于或等于 500 万元;
- 2)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 3) 连续 3 年及以上未维护、更新内控体系文件, 未形成完整的内控抽样底稿。

重要缺陷:

- 1) 造成公司直接或潜在经济损失大于或等于 300 万元且小于 500 万元;
- 2)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 3) 连续 2 年及以上未维护、更新内控体系文件, 未形成完整的内控抽样底稿。

一般缺陷:

- 1) 造成公司直接或潜在经济损失小于 300 万元;
- 2)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 3) 未按年度维护、更新内控体系文件, 未形成完整的内控抽样底稿。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 1)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严重缺失;
- 2) 管理层不胜任、不作为, 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 3) 企业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4) 企业重大决策程序或信息披露不合规;
- 5) 核心管理团队或关键岗位人员非正常流失严重;
- 6)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对公司声誉或资本市场定价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7) 有关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整改;
- 8) 企业重要信息泄密或知识产权受到侵权, 削弱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造成重大损失。

重要缺陷:

- 1) 对重要业务的管理制度或授权控制存在缺陷;
- 2) 企业经营管理流程存在明显不符合经济效益情形;

- 3)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公司声誉或资本市场定价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 4) 有关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整改；
- 5) 企业重要信息泄密或知识产权受到侵权，削弱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但并未造成重大损失。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通过内部控制测试和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运行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个别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少量的一般控制缺陷，由于公司的内部控制设有自我监控及内部监督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辨认，本公司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为确保内部控制运行的时效性，本公司在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同时还建立定期检视制度，定期对内控制度体系进行维护与优化，保证公司内控建设得以持续完善。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经内部控制测试，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可能对其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5-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章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注册资本 84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
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09月 2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3、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7-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60781199007260630
IDentity card No.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0015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2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5202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4年 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